【专题二】物权

(一)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

概 指权利人依法直接支配特定物,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财产权。

念 □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

特 (1)物的直接支配权

征 支配,是指依权利人的意思,对标的物加以管领和处分。物权人所支配的可能是<mark>物的使用价值</mark>,也可能是物的交换价值。直接,是指物权人对标的物的支配,无须他人行为和意思的介入即可径直实现

(2) 排他性财产权

物权具有经济价值且可予经济评价,属财产权,在民事主体之间可自由让渡。

- 1) 物权具有直接排除不法妨碍的效力
- 2) 一物之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互不相容的物权,但并不排除:
- ①多人共享一个物权,如共有。②一物之上所有权和他物权同时存在,如所有权与抵押权。③一物之上有互不影响的数个他物权同时存在,如一个抵押物上同时存在数个抵押权。④法律针对物权所规定的限制,如相邻权的行使
- (3) 物权是对世权
- (4) 物权是绝对权

物权的实现,无须义务人以积极行为予以协助,仅由权利人对标的物进行直接支配即可

(二)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

1. 物权客体特定	是指一项物权须对应一个特定之物的原则。一个物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,不允许有互不相
原则	容的两个以上的物权同时存在。如一物之上只能设立一个所有权
2. 物权法定原则	物权的种类、内容均由法律规定,不得由当事人自由创设
3. 公示、公信原	公示原则: 物权的存在与变动均应当具备法定的公示方式
则	动产:占有和交付;不动产:登记。不公示的,不能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
	公信原则:物权的存在与变动因公示而 <mark>取得法律上的可信赖性</mark> ,即使公示的物权名义人不
	是真正的物权人,善意受让人基于对公示的信赖,仍能取得物权